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按照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新或标的公司）100%股权4.00亿元的估值收购标的公司7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综合授信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公司收购成都航新70%股权事宜，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等具体信息以签署的协议或相关文件为准。此次所申请授信额度不占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授权的授信额度。

鉴于各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审批进度不同，为保障并购融资业务的顺利进行，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

日。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用于收购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